

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6417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
39號6樓

承辦人：彭琬婷

電話：(02)2700-8399 分機6103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115國泰投信字第0000001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01329A00_ATTCH1.pdf、000132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公司之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(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等3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(以下簡稱「旨揭基金」)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「信託契約」)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乙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金管會」)115年8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08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基金臚列如下：

(一)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(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

(二)國泰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(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

(三)國泰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(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

三、旨揭基金為滿足投資人資產配置需求及投資喜好，並鼓勵投資人長期持有，「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基金之

電子
文
時

2

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及「國泰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新增新臺幣計價B類型(分配收益)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(分配收益)；「國泰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新增新臺幣計價B類型(分配收益)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(分配收益)、美元計價B類型(分配收益)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(分配收益)，前述3檔基金配合修訂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，修訂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。

四、有關旨揭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，首次銷售日訂於115年8月24日。

五、另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時，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，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益，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規定，增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，俾利保護受益人權益；前述修訂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，惟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

六、旨揭基金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

(<http://mops.twse.com.tw>)或本公司網站(<https://www.cathaysite.com.tw>)查詢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

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
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
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